

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污普〔2018〕33号

关于进一步核实普查数据库的通知

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涉及企业现已按国家规定时限全部录入国家专网。为确保全省普查数据库不重不漏，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9号）文件要求，各市要充分利用环境统计、排污许可、12369环保热线、大气排放清单编制以及日常执法监管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污染源名录以及统计、畜牧、住建、农业、水利等部门掌握的统计信息，对普查数据库进行查漏补缺。同时要将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察、“2+26”城市环保督察、汾渭平原环保督察等执法过程中查处企业名录及相关信息，与已建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进行比对、核实。凡各类督察涉及到的企

业，未录入普查数据库的作简要说明，并填报附表，加盖公章后，于12月25日前报送省普查办。同时严格按照10月26日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级普查办主任培训班的会议精神，将“查漏补缺”落实情况一并报回。

附表1：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核实填报表

附表2：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核实填报表

附表3：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察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核实填报表

附表4：“2+26”城市环保督察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核实填报表

附表5：汾渭平原环保督察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核实填报表

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附表 1

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核实填报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名称	相关事由	处理意见	备注

填表说明:

企业名称: 填报 1) 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查处企业名录有, 而普查数据库中无的企业;

2) 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中重复且需要从库中删减的企业。

相关事由: 填报漏查或从库中删减的主要原因, 据实填报。

处理意见: 拟入库填“增补”, 不入库填“否”, 从库中删减填“删减”。

若无以上情况, 在“所在市”一栏中填“无”。

附表 2

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核实填报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名称	相关事由	处理意见	备注

填表说明:

企业名称: 填报 1) 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查处企业名录有, 而普查数据库中无的企业;

2) 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中重复且需要从库中删减的企业。

相关事由: 填报漏查或从库中删减的主要原因, 据实填报。

处理意见: 拟入库填“增补”, 不入库填“否”, 从库中删减填“删减”。

若无以上情况, 在“所在市”一栏中填“无”。

附表 3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察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核实填报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名称	相关事由	处理意见	备注

填表说明:

企业名称: 填报 1)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察查处企业名录有, 而普查数据库中无的企业;

2)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察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中重复且需要从库中删减的企业。

相关事由: 填报漏查或从库中删减的主要原因, 据实填报。

处理意见: 拟入库填“增补”, 不入库填“否”, 从库中删减填“删减”。

若无以上情况, 在“所在市”一栏中填“无”。

附表 4

“2+26”城市环保督察查处企业名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单核实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名称	相关事由	处理意见	备注

填表说明:

企业名称: 填报 1) “2+26”城市环保督察查处企业名录有, 而普查数据库中无的企业;

2) “2+26”城市环保督察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中重复且需要从库中删减的企业。

相关事由: 填报漏查或从库中删减的主要原因, 据实填报。

处理意见: 拟入库填“增补”, 不入库填“否”, 从库中删减填“删减”。

若无以上情况, 在“所在市”一栏中填“无”。

附表 5

汾渭平原环保督察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企业名录核实填报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名称	相关事由	处理意见	备注

填表说明:

企业名称: 填报 1) 汾渭平原环保督察查处企业名录有, 而普查数据库中无的企业;

2) 汾渭平原环保督察查处企业名录与普查数据库中重复且需要从库中删减的企业。

相关事由: 填报漏查或从库中删减的主要原因, 据实填报。

处理意见: 拟入库填“增补”, 不入库填“否”, 从库中剔除填“删减”。

若无以上情况, 在“所在市”一栏中填“无”。

报：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董一兵厅长，副组长刘军副厅长、刘大山副厅长

送：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